

參加 第十一屆澳洲國際刑事法會議 出國報告

一、 前言

兩年一度的國際刑法會議，在國際性的法律研討會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與犯罪及刑法相關的問題，自調查、起訴、攻擊防禦方法、判決至刑罰，甚至 21 世紀所面臨到的新型態犯罪類型，都會在會議中進行討論。在司法審判上的新學說及見解也會在會議中提出，由與會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以期能在未來建立一個更完善的司法制度。

本會議除邀請各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等地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外，也邀集許多澳洲當地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包括有政策與法律制定者、檢察官、律師等，會議中，以現今社會案件為基礎，期望將學說與實務見解經由與會者的討論後，可以提供未來在相關案件上更適宜的解決方法。

在會議中進行討論的議題，包括有網路犯罪、環境犯罪、非法資金轉移、原住民與司法正義、性別歧視、科刑及相關替代辦法與傳播媒體在犯罪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等議題，議題內容均為 21 世紀當前備受重視、具有爭議性及亟需解決之問題。身為亞洲國家之一的台灣，理應盡量參與世界學術研討會，在學習他國學術實務菁華之同時，也讓他國瞭解台灣刑事法學之發展。

該會議中的許多議題均為本研究所探討之領域，例如：網路犯罪、環境犯罪以及金融犯罪等議題，許多國際知名的學者專家將針對這些議題進行演講及討論。藉由這些討論預期可從中得知理論與實務面之間的衝突，有助於避免我國未來在建立新制度時可能產生的問題，更可藉由外國已發生的案例，檢視我國之法律防範類似問題於未然。尤其現階段許多議題均有跨國性發展之傾向，比如洗錢犯罪、環境犯罪、網路犯罪，端賴各國學術與實務的合作，故本計畫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以充分達成法律與各國接軌之理念。於參與此研討會之際，計畫研究主持人亦同時參訪雪梨大學及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充分瞭解澳洲法律體制及審判制度。

二、 議程表

會議時間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12 日共 5 日

英文議程表、講者和與談人資訊如下：

Provisional Program

Wednesday, 8 October 2008

17:00 - 18:30: Welcome Reception

Thursday, 9 October

09:00 - 09:15: Welcome

Nicholas Cowdery AM QC,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NSW

09:15 - 10:30: Coppers Without Borders: Criminal Justice & Globalisation

Chair: Nicholas Cowdery AM QC

[Nick Kaldas](#), Deputy Commissioner, Specialist Operations, NSW Police Force

Kevin Kitson, Executive Director,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Terrorism: Trends and the Impact on Law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s

10:30 - 11:00: Morning Tea

11:00 - 12:30: Identifying the Innocence Gene: DNA Evid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air: Judge John Robertson, District Court of Queensland

[Andrew Haesler SC](#), NSW Public Defender

[Ken Shadbolt QC](#), Chair, NSW DNA Review Panel

12:3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Made Round to Go Round: Money Laundering & Illegal Transfers

Chair:

[John Visser](#), General Manager, Intelligence Branch, AUSTRAC

Us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to Counte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Chris Douglas](#),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Australian Money Laundering

Robert Sary,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Victoria

15:30 - 16:00: Afternoon Tea

16:00 - 17:15: So You want to be Briefed in A War Crimes Trial?

Chair: Mark Ierace SC

[Mrs Fatou Bensouda](#), Deputy Prosecutor, Prosecu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Prosecution Process

[Chrissa Loukas](#), NSW Public Defender

[Helen Brady](#), Senior Appeals Counsel,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Holding Leaders Responsible: Linkage and Liability

Friday, 10 October

09:00 - 10:30: Broadband Robbery: Online Crim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air: Nicholas Cowdery AM QC

[Joel Schwarz](#), Cybercrime Attorney, USA

Online Financial Crime

[Federal Agent \(Superintendent\) Brad Shallies](#), Australian High Tech Crime Operations,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10:30 - 10:45: Morning Tea

10:45 - 12:00: Business Behaving Badly: White Collar Crim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ris Craigie SC](#),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View Full Paper](#))

Prosecuting for the Commonwealth - Touring a National Horizon

[Peter Renehan](#),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View Full Paper](#))

Terence O'Gorman, Robertson O'Gorman Solicitors, QLD

13:00: The Long Lunch - Sponsored by Foleys List Pty Ltd

Saturday, 11 October

09:00 - 10:15: Hypothetical: Presumed Guilty? What do Jurors Really Think?

Moderator: Julie McCrossin, Media Personality

Panel Members:

[The Hon James Wood QC](#), Chair, NSW Law Reform Commission

Malcolm Knox, Journalist and Author

[Emeritus Professor Michael Chesterman](#)

[Associate Professor Jane Goodman-Delahunty](#), School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NSW

10:15 - 10:30: Morning Tea

10:30 - 12:00: Justi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Twenty First Century Solutions

Chair: Anna Katzmann SC

[Rex Wild QC](#), Former DPP for the Northern Territory, Co-chair "Little Children are Sacred" inquiry

(sponsored by Forbes Chambers)

Justi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Twenty First Century Solutions ;A Northern Territory Perspective'

[Shannon Smallwood](#), Crown Prosecutor,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of Canada, Northwest Territories

Aboriginal Peopl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Canada: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 Experience

12:00 - 13:00: Lunch

13:00 - 15:00: Sexual Assault Trials: Has the Pendulum Swung too far Against the Accused?

Moderator: Annie Cossins, University of NSW

Panel Members:

[Stephen Odgers SC](#), Barrister

[Margaret Cunneen SC](#), Deputy Senior Crown Prosecutor, NSW

Lisa Davies, Daily Telegraph

15:00 - 15:30: Afternoon Tea

15:30 - 17:30 At the Governor's Pleasure: Detention of Forensic Patients and Crime by the Mentally Ill

[Dan Howard SC](#),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View Full Paper](#))

[Dr Bruce Westmore](#), Psychiatrist

Detention of Forensic Patients and Crime by the Mentally Ill

Chair: Alissa Moen

19:00 - 23:30: Conference Dinner - Sponsored by NSW Bar Association

Sunday, 12 October

09:00 - 11:00: To Recidivism & Rehabilitation in the Age of Zero Intolerance

Chair: Judge Bennett SC, District Court of NSW

[Luke Grant](#),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fender Services and Programs,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Dr Don Weatherburn](#), Director,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The NSW Drug Court 10 Years On: A Second Look at its Effectiveness

11:00 - 11:30: Morning Tea

11:30 - 13:00: Compulsory Diversion &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Chair: Judge Brian Knox SC, District Court of NSW

[Judge Roger Dive](#), NSW Drug Court

Revolving Door no More: How and why Drug Courts Work

[Emeritus Professor Ian Webster AO](#), University of NSW

Treatment in the Environment of Coercion

[Paul Mulrone](#)y, Campbelltown Children's Court

Beyond an Eye for an Eye: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d Young Offenders

中文議程綱要如下：

2008年10月8日 週三

17:30-19:00

第十一屆 澳洲國際刑事法雙年會 歡迎茶會

2008年10月9日 週四

9:00-9:15

開幕典禮

9:15-10:30

講題—犯罪、刑事正義與全球化

10:30-11:00 早茶交流

11:00-12:30

講題—DNA 證據在 21 世紀之運用

12:30-14:00 午餐

14:00-15:30

講題—洗錢與非法移轉財產

15:30-16:00 午茶交流

16：00-17：15

講題—戰爭與戰犯審判

2008年10月10日週五

9：00-10：30

講題：21世紀與網路犯罪

10：30-10：45 早茶交流

10：45-12：00

講題：21世紀之企業與白領犯罪

12：00 午餐 及 學術及實務經驗會談

2008年10月11日週六

9：00-10：15

講題—澳洲陪審制度之檢討

10：15-10：30 早茶交流

10：30-12：00

講題—原住民法律問題與刑事正義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講題—性侵害審判之檢討

15：00-15：30 午茶交流

15：30-17：30

講題—精神疾病行為人與刑事正義

19：00-23：30

大會晚宴

2008年10月12日 週日

9：00-11：00

講題—當代監獄及刑事政策檢討

11：00-11：30 早茶交流

11：30-13：00

講題—轉向處遇與治療性司法制度

會議閉幕

三、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之重要議題摘錄

1. 全球化與犯罪問題

隨著金融全球化以及貿易全球化，犯罪問題已經無法侷限於各國本地，而有全球化的趨勢，跨國財產犯罪的大幅增加，亦顯示與貿易蓬勃發展有緊密關連。全球化的發展帶來自由市場及自由貿易，並使國家干預減少，同時也減少國與國間的貿易障礙。然而，全球化也對犯罪活動產生新的意義和助力，犯罪團伙與恐怖分子利用監管的大幅減少，利用邊境控制的鬆懈，利用由此而來的更多自由來擴大其跨境活動，並向世界其他區域擴展活動空間。他們之間的聯繫越來越頻繁，聯繫速度越來越快。雖然合法的貿易發展始終受到邊境控制政策、邊境官員、以及官僚體制的管理，但跨國犯罪，尤其是金融財經犯罪與組織型態的犯罪，利用國家法律體系的漏洞，使犯罪行為得以越過邊界而無孔不入。他們前往那些無法引渡他們的地方，在法制不彰、執法不力的國家建立活動基地，在實行銀行保密或缺乏有效管理的國家從事洗錢活動，又通過化整為零，使犯罪所得得以助長其他的犯罪活動。此種現象，降低了犯罪的風險，提高了犯罪所得的確保，可說是全球化給犯罪所帶來的好處。

學者亦提及，在全球化貿易突飛猛進、合法商品的大量流通時，非法商品也在增加。如何在合法物流中發現非法物流，是巨大的挑戰。毒品的走私、瀕臨絕種物種的非法貿易、人口販運、竊盜藝術品古董交易、印製假鈔、信用卡、網路犯罪等等，皆透過虛擬或實體網路與交通之便利，遂行其犯罪行為。這些犯罪如又結合了合法勢力，將使犯罪行為和傷害更形擴大。比如，這些犯罪行為人雇用有專業知識之律師及金融會計人員為其法律與財經之顧問，利用政治利益輸送，結合貪腐的政府官員進行法規鬆綁，甚至協助移轉資金和進行黑錢漂白之投資。因此，如何對專業人士及公務員加強倫理要求與規範，亦為防制全球化下犯罪之重要議題。

要因應此種新型態之犯罪，與會專家認為各國不應僅相刑法視為本地區域性法規，而應使各國政府致力於合作建立跨國防制犯罪的網路。也就是，除了區域性的積極參與各打擊犯罪組織並強化聯絡系統之外，各國的法規與處罰亦應儘速達成一致，以免發生漏洞而使犯罪者有機可乘。同時，因應跨國型態的新式犯罪出現，各國應加強檢調人員的偵辦專業能力與素質，並加強各地警政之聯繫，以應付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2. 洗錢防制

澳洲近年來亦面臨犯罪洗錢之問題，因此政府致力於提升澳洲之防制洗錢機制，與國際要求接軌。澳洲政府參考之準則為全球性反洗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代表團（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制訂的標準¹。澳洲金融交易通報分析中心—The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是澳洲負責防制洗錢及反恐的機構，澳洲於 1988 年通過金融通報法（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1988 (FTR Act)），該機構依據該法而成立，之後又依據反洗錢與反資助恐怖活動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 (AML/CTF Act)）繼續擴大執掌範圍。AML/CTF Act 增定數項企業應該遵守的防制洗錢規定，包括：

1. 對客戶資訊的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包括客戶的身份之認證及後續交易行為的監督
2. 通報義務，比如可疑事項通報以及國際交易轉帳行為的監督和通報
3. 紀錄保存義務之強化

澳洲目前面臨的洗錢挑戰如下：

- (1) 外匯及外幣兌換亦成為澳洲洗錢管道。
- (2) 人頭帳戶及人頭公司成為洗錢的管道。
- (3) 雇用外國私人飛機直接將黑金運往國外。

¹ 可參考FATF網站之防制洗錢之四十點建議：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

- (4) 以家族成員隱藏非法資產
- (5) 以紀念幣或特殊紙幣、郵票類作為洗錢工具
- (6) 透過銀行到以虛偽個人資料造成追查困難
- (7) 以零存整付方式分散洗錢金額
- (8) 以不動產或其他奢侈品作為洗錢方式
- (9) 境外低稅賦國家成為洗錢天堂

澳洲政府為因應新的洗錢手法，在行政法、金融法及刑事法均加強管制及處罰，包括：外幣兌換管制、金融機構對客戶身份的認證、通報系統的強化，以及擴大金融洗錢以外的管道之監督，2006年澳洲立法制定之 AML/CTF Act 其中第二大部分，便是針對不動產、貴重金屬以及非其他非金融的交易機構立法，要求其於提供服務時，需遵守防制洗錢及注意客戶身份之義務，否則該機構亦需面臨行政裁罰。但由於觀光業為澳洲主要產業，因此目前針對觀光所可能造成的洗錢問題，如外幣兌換、外匯進出等，仍有待進一步思考解決對策。

3. 白領犯罪與企業犯罪

過去犯罪學與刑法學者雖認知到白領犯罪可能造成的危害不亞於街頭暴力犯罪，但卻未認知到公司可能以組織體的方式進行大規模的詐騙行為，而由於全球化之故，公司具有跨國性，其影響力較過去更為擴大。因此於會議中，首先討論者為新型公司犯罪的問題，以及應如何調整刑事政策以資因應。

由於傳統的刑事政策著重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在計算犯罪的得失的風險後，人們會選擇去遵守法律而放棄犯罪，而計算包括被抓的機率和處罰有多嚴重，詐欺行為通常需要計畫，由此可看出行為人曾對行為的風險和處罰做評估。但在公司犯罪的類型中，往往行為人是專業人士，對本身的專業性具有信心，且公司法律常有灰色地帶，難以評估是否違法，因此察覺風險的能力並不如一般暴力犯罪的評估。至於另一種理論，為強調以刑法來增進守法意識，然此種理論用於公司犯罪上，亦有難以發揮效用之處，因為公司組織會形成次文化，公司本身的道德觀念及企業文化是影響員工及管理階層的價值觀的重要成因。許多公司弊案發生後，檢討該不法行為的公司內部，會發現該公司本身的文化即有許多共通特質，如：過於盲從權威領

導、為獲利不擇手段、以利潤為公司存在的唯一追求等。因此，如寄望以刑事方式導正價值觀，恐難生效。因此種種，與會學者認，為公司犯罪之防制重心不宜放置於刑事處罰上，而需以宏觀之綜合性手段來預防。公司為階層性之組織，階層性組織若無容易產生腐敗之流弊，因此強化每一階層間的監督和制衡的機制，為防制公司因階層化產生舞弊工具，而公司內部的通報機制，是使公司得以及時發現不法的重要制度。相較於白領犯罪的個人行為，公司犯罪常是高級管理階層型塑公司獎懲制度與企業文化，故而，對公司管理階層的犯罪控制遠重要於對各個公司白領本身的犯罪控制。此外，與會人士一致同意，為防制企業犯罪應加強企業品德，尤其應強化透明、誠實、公平的會計準則，並加強專業人士的倫理道德，才能防止公司以高薪聘僱專業人員為其掩飾不法。而針對高知識階層涉犯財經不法行為，則應與以懲處，以維護專業倫理。

公司治理亦為澳洲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之政策，其仿效美國的沙氏法，先於2001年制訂公司法2001(Corporation Act of 2001)，又於2004年增訂公司經濟改革計畫法(Corporate Law Economic Reform Program Act)，加強公司財報揭露的正確性，加強通報義務和建立內部遵循機制，同時也有強化公司刑事處罰之條款。但學者認為，過度強調公司刑事處罰未必可遏止犯罪，應以民事(或行政)制裁為主，因其較刑事更為有效率(尤其澳洲刑事採陪審制)，且更符合專業性的判斷裁量。因此目前澳洲政府亦面臨須建立多管齊下之防制公司犯罪之問題，與會學者亦呼籲公司內控與外控機制同等重要。

4. 犯罪審理制度之變革

由於澳洲憲法規定人民受刑事訴追有受陪審審判之權利，因此澳洲之刑事審判為陪審制。惟新型態之公司犯罪，包括恐怖活動、洗錢犯罪、網路犯罪、公司犯罪、白領專業犯罪等，難以為一般陪審團能力所及，因此陪審制度在面臨新型態犯罪時，受到莫大考驗。澳洲及紐西蘭等陪審制國家，目前有研議針對某些特殊案件改採專業法庭制度，亦即，於涉及專業領域的犯罪案件，不以陪審為之，而由專業法官來審理。此種倡議之主張原因在於陪審員難以曠日廢時地針對此種複雜案件，進行為

期一年以上的審判。何況，陪審團為無法律專業之社會一般人士，在此類審判中，除必須理解複雜的專業知識：如管理學、經濟學，亦需瞭解各類法規，有實質上的困難。又，新型態的犯罪並非一般人日常生活可想像之殺人、放火、強姦、竊盜等類型，因此陪審員在先天理解犯罪本質與所造成的損害上，亦有不易。加上媒體網路發達，各種報導容易誤導陪審員公平公正之裁判。綜上原因，許多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均表示宜某程度取消陪審制，改採專業法庭。唯，此種倡議引發激烈爭辯，不同意廢除陪審制之學者與實務人士，均以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為出發點，認為陪審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可反映一般人民的正義觀，是歷史與文化的產物，不應輕言廢除。有趣的是，觀察兩派意見之爭論，我們發現，贊成廢除陪審制者，乃以檢察官與調查人員居多，他們認為在陪審過程中，光是對陪審員解釋專業知識便已經耗費無數精力；而反對廢除陪審制者，則以刑事辯護人為多，他們強力主張被告的人權，認為陪審的價值不應因為犯罪型態改變而減損，而應盡力設法盡力其他機制，使陪審員得以充實能力、儘速審判。

由於澳洲憲法規定，要修改憲法需要全民公投，因此目前廢除抑或限縮陪審制之提案恐難通過，未來如何解決專業犯罪的審判問題，將是澳洲政府必須面對的極大挑戰。

後記：參訪雪梨法學院(Sydne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及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New South Wales)

由於會議已經長達五日，基於學期中不宜請假過多，僅餘一日時間可進行其他參訪，計畫主持人乃改參訪雪梨法學院及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雪梨大學創校於1850年，是澳洲第一所大學，也是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期刊，雪梨大學排名為世界第三十一名。雪梨大學有多個研究中心，其法學院位於雪梨的法院區，對街即是新南威爾斯的最高法院及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因此享有地利之便，對學生的法律學習多有助益，法學院內設有多個研究中心，研究以整合式為主，基礎學科的比例較低，學院學術行政人員表示因應目前科際整合之趨勢以及法律議題的複雜性，學生應具備多元的能力，故學院設計多種不同整合研究中心，以培養學生之能力。

澳洲司法為英美法體系，聯邦法院體系採三審制：澳洲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Australia）為最高法院；聯邦首席大法官（the Chief Justice）及其他六位大法官由聯邦政府提名並由總督指派。各州法院採三審制：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為各州最高法院；惟坎培拉及北領地採二審制。而新南威爾斯省之最高法院，建立於 1823 年，舊址建築古樸優美，具有殖民時代風格。新址則與雪梨大學法學院相對，為新式高樓層建物。最高法院有 48 位主審法官(Judges)及 4 位副審理法官(Associate Judges)，副審理法官主要在協助處理無庸陪審的案件。最高法院主要分為兩大區塊，區塊一為普通法區塊，另一部份為衡平法區塊，兩部分皆有一位首席大法官。澳洲為英國殖民地，因此法律體系深受英國法影響，衡平法為相對於普通法之體制，普通法為判例法，而衡平法則為不屬於普通法或制定法範圍的法院的習慣法，澳洲仍保留此兩種類之區分。澳洲近年來上訴最高法院案件，不論聯邦抑或各省，數量均暴增，但法官數量增加速度顯然不及案件量增加之速度，此亦為澳洲政府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

四、與會收穫與建議

此行參與第十一屆國際刑事法雙年會，經由與各國學者及實務者交流，發現全球化之犯罪問題已經深刻影響各國之刑事法學、犯罪學以及刑事政策。過去將刑法視為區域性、本土性之想法，已不符合現實之需要，有調整之必要。

澳洲政府近年來為因應犯罪國際化進行一連串努力，包括反恐、反制洗錢、以及反制公司犯罪，但因法規多為新定，成效尚待評估，而與會人士咸認為公司治理為防制公司犯罪之最有效方式，於澳洲現行之刑事審判制度下，以刑事訴追犯罪的困難度高，並非有效之防制公司犯罪方式。

本研究經由此次參訪交流，得到具體建議如下：

- 1、全球化時代犯罪已經具備跨國性，因此內國法必須儘速與國際法規接軌，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宜積極參與國際打擊犯罪組織和活動，建立密切之聯繫網絡，防制犯罪死角。

- 2、新型態之財經犯罪需要具備專業知識之偵查及審判人員，因此我國應儘速提升檢調司法人員的能力，並從法學教育著手，除傳統法律專業之基礎學科學習外，應鼓勵學生進行科際整合，培養第二專長，修習不同領域如管理學、經濟學、醫學或各類科學等專業知識，和法律專業進行整合，以因應未來各類涉及不同專業之法律爭議或犯罪類型。
- 3、審判專業化為各國趨勢，即便連採行陪審制歷史悠久之國家，面對複雜的新式犯罪，也不得不考慮採行專業法庭。台灣已經於 2008 年 6 月成立智財法院，也於 2008 年 9 月於台北地院成立金融專庭，唯目前智財法院僅 8 位法官，金融專庭僅 6 位法官，於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施上均仍不足，無法消化大量案件，於審判品質亦有妨礙。培養司法人員專業能力與司法審判專業化均需儘速進行，以達懲處違法企業，修補社會損失之目的。
- 4、繼續推動公司治理為重要防制公司犯罪之方式，由於公司具有階層性，極易造成貪腐及舞弊，對於小股東與債權人瞭解經營資訊亦有障礙，反造成大股東或關係人趁機不法移轉資產或進行不法行為。因此，未來需強化公司內外部的控制機制，尤其在透明度的提升上應與著力，而建立嚴謹的法規環境，避免公司剝削小股東的權益、進而影響市場秩序，是各國政府努力的目標。
- 5、專業人士之規範應加強，會議中提及之多種新型犯罪型態，均高度涉及專業性，律師、會計師尤為企業犯罪可能之外部共犯結構的一環。過去由於對犯罪的想像，停留於社會低階行為人的暴力犯罪，因此相對應之政策多著重於暴力犯罪之威嚇，惟專業人士之犯罪具有高度知識與隱密性，難以為一般大眾所察覺，因此除培養專業偵查人士外，應高度要求專業人士之倫理自律，以免專業遭到濫用，成為不法企業的掩護傘。

本次交流並參訪雪梨大學法學院及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雖其法學教育體系與司法體系與台灣不同，但冀望於國際化及專業化的目標則相近。全球化時代各國應加強交流聯繫，以瞭解各地不法行為的新式態樣與防制手段，才能因應無孔不入的犯罪行為。最後感謝法務部與研考會之補助，使此行順利圓滿完成。